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憲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周英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周富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（見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661號卷第78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